

在服务中实施监督 在监督中体现服务----使审计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更大作用

更新日期: 2007-3-19 15:17:17 信息来源: 吉林审计科研所 赵 字号调整: 大 中 小

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提出:“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,适应社会发展要求,推进经济体制、政治体制、文化体制、社会体制改革和创新,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,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、改革措施的协调性,建立健全充满活力、富有效率、更加开放的体制机制。”推进体制改革和创新也是中央工作会议多次提出的要求,所以审计工作应该站在更高的层次上,对管理体制及制度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,提供参考意见,从而适应深化改革更深层次的需要。

这就要求审计工作在服务中实施监督,在监督中体现服务,实现审计理念的深刻变化。进而深刻理解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丰富内涵,并联系审计机关职责,注意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是服务民主政治、法制建设,求得国家权力运行的和谐。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和谐社会内涵的阐述,首先提出的是“民主法治”,是因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,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趋势和要求,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标志。国家审计工作具有宪法实践性质。党的十六大提出要“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”,十六届三中全会更明确要求“完善预算编制、执行的制衡机制,加强审计监督”,这些都对审计促进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提出了具体的要求。所以国家审计在发挥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作用同时,要深化审计职能,即在依法审计同时,针对发现的问题,注意提供促进民主政治、法制建设建议。具体职能则在于实现政府公共财政管理的公开、透明,推进公共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;促进提高政府经济决策的科学性、改革措施的协调性;建立健全充满活力、富有效率、更加开放的公共管理机制。

二是服务经济发展的和谐。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·斯密在其名著《国富论》中提出,贸易、社会分工是构成财富的重要源泉,竞争为每一个个体提供了高效生产的动机。当每一个社会成员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创造出大量的财富和幸福时,社会财富和社会幸福总量也就达到了最大量。国家审计机关在经济监督中,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,应注意以制度体制改革建议,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,促进社会财富的最大化。积极推进有中国特色的效益审计,促进社会财富和社会幸福总量的最大化。审计机关要运用自己的独立地位,发挥专业优势,对影响效益的突出问题,查清情况,深入剖析,提出完善的整改建议,加以督促实施,并通过健全管理体制、制度消除管理漏洞。以促进社会财富和社会幸福总量的最大化,积极推动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。

三是服务社会发展与环境的和谐。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,要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,我国将不懈追求公平的增长、均衡的增长和可持续的增长。因此,审计工作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这一要求必须为不同区域、群体谋求共同富裕提供服务,揭示不同区域经济发展的整体情况及人口、资源、环境的变化情况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服务。同时体现区域发展的要求为经济发展的统筹提供信息。对多发生问题进行管理制度方面的分析,提供有效的对策;对反复发生的问题进行体制方面的调查研究,提出合理的改革建议。这对于解决曾经发生的资源浪费、低水平重复建设、地域行业发展严重不平衡等问题非常重要。审计机关要积极参与到环境治理工程中来,依法将环境审计纳入法制化轨道。通过依法开展环境审计,对国家环保重点资金的运用及其产生的生态效益进行评估,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审视短期的、暂时的经济增长,监督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自然资源法律及其他相关法规的执行,保护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,并注意从经验和理性认识角度提供改革意见和建议,从而促进经济、人口、资源、环境的协调发展。

[关闭窗口](#)